

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李信輝		性別	男		學	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。	號次 2		姓名	賴明騰		性別	男		學	長榮高級中學美工科
		出生地	臺南市		出生地	臺南市		推薦之政黨				民主進步黨		推薦之政黨	無				
		出生年月日	72年2月22日					歷				出生年月日	65年12月20日					歷	
經歷	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，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系博士班博士生，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副主任，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第2、3屆里長，臺南市民進進步里長協會常務理事，臺南市永康區六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政見	<p>感恩鄉親給信輝服務的機會，八年來信輝秉持「專職、用心、正派」的初心，陸續推動社區各項軟、硬體設施升級與更新，期間更積極爭取並完成2座大小公園的興建（祥合公園及六合公園），信輝將繼續與大家攜手向前行，為我們共同的家「六合里」營造出更美好友善的家園。</p> <p>一、不分黨派與貧富，視民如親，24小時全職里長，全心全力服務照顧里民。</p> <p>二、建構夜間智慧安全巡守網絡，強化治安防護。</p> <p>三、道路交通標誌、標識等設施持續優化，打造安全用路環境。</p> <p>四、持續辦理三節與各項里民交誼等活動，增強社區凝聚力。</p> <p>五、結合社會資源，開辦貧困喪葬援助及弱勢者的急難救助。</p> <p>六、持續優化鄰里公園環境及軟硬體設施，提升幸福品質。</p> <p>七、持續辦理社區就業徵才活動，增加民眾就業機會。</p> <p>八、極力爭取閒置空間，闢建公共化停車場。</p>							經歷	臺南市議員林燕祝服務處秘書，臺南市六合之星歌友協會理事長，永康真愛大樓主任委員，玄化宮主任委員，泳泰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。	政見	<p>1. 不分黨派，不分大樓與透天，為您服務全力以赴。</p> <p>2. 爭取專車免費接送家中長者至醫院回診，讓年輕人安心在外工作，不用擔心長輩無法就醫問題。</p> <p>3. 辦理銀髮族共餐，照顧長輩讓年輕人可以安心在外工作。</p> <p>4. 定期舉辦里內免費健診，關懷銀髮族及婦幼，並加強宣導長照2.0事宜。</p> <p>5. 配合相關單位幫助低收入戶家庭與協助幫忙申請補助。</p> <p>6. 水溝與防火巷定期宣導與清理，保持水溝流水暢通杜絕孳生蚊蠅，加強宣導防火巷勿阻礙雜物。</p> <p>7. 活動中心是提供大家使用，應開放讓里民共同使用，並且辦理各類活動讓里民參與。</p> <p>8. 建立社區巡守隊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安全性，打擊犯罪不分你我。</p> <p>9. 部份路口增設警示燈，反光鏡，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購監視器設備，讓犯罪零死角。</p> <p>10. 敬老關懷65歲年長者九九重陽節即贈送小蛋糕一份。</p> <p>11. 加強推廣發展協會與長老協會之各項活動。</p> <p>12. 開放活動中心星期六免費歡唱卡拉OK三小時，以便里民使用休閒文康活動。</p> <p>13. 連結里內志工共同維護環境清潔，加強巷道美化，提升生活品質。</p> <p>14. 爭取樂頭港溪支流加蓋，開闢綠色廊道公園。</p> <p>15. 爭取里內國有或私人之土地來增設停車場，解決里內停車困擾問題。</p> <p>16. 爭取政府社會福利，照顧年長者、弱勢團體，加強補助申請。</p> <p>17. 加強里內E化服務，立即回覆里民問題。</p> <p>18. 前任里長未完成之政見概括承接。</p> <p>19. 明騰用心，六合更新。明騰承諾選上里長絕對會留在六合里服務。</p>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